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主要交易

收購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17.7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委託人簽訂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他人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0%，代價為4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25,794,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池驅動電動車之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先前投資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合併為一，猶如是一項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先前投資事項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全部有關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事項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對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按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

一般事項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知。因需額外時間預備及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見及此，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昶洧香港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1,000,000美元認購昶洧香港之新普通股。繼目標集團重組之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而目標公司則持有昶洧香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委託人簽訂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他人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0%。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委託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委託人及各自之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待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他人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7.70%，或計及目標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後，佔目標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14.75%。

由於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4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25,794,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考慮到(i)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ii)目標集團業務前景，以及(iii)由一名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所獲授之部份專利權而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

本公司會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段落(c)所述資金籌集所得款項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先決條件

以下條件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以本公司滿意之方式實現或者獲得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始有責任完成交易：

- (a) 該協議所載賣方及委託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完整；
- (b)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無論透過股份配售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後已成功籌得金額不少於42,000,000美元之資金(約相當於325,794,000港元)；及
- (d)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就一家將經營「超級跑車」之合營企業正式簽訂合作協議。

委託人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各條件(上文(b)段及(c)段所載條件除外)獲得達成，除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商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豁免，則作別論。

對於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上文(b)段所載條件除外)，經書面通知賣方後，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

完成

完成日期指上文(b)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買方或賣方均可選擇終止該協議。

少數股東權益

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優先購買及隨售由賣方及／或委託人進行之目標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亦會擁有目標公司發行新股時之優先認購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昶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經歷重組，其後昶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池驅動電動車之開發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此乃摘自其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以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由賣方提供：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5,177,969 美元 (約相當於 40,165,506 港元)	-
除稅後虧損	5,177,969 美元 (約相當於 40,165,506 港元)	-

下文載列昶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此乃摘自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該等經審核綜合賬目乃以同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由賣方提供：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1,164,308 港元	915,265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569,218 港元	11,371,753 港元
除稅後虧損	44,569,218 港元	11,371,753 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453,708美元(約相當於1,050,714,413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電訊服務及(ii)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中擁有業務權益組合。本集團進一步在新加坡及周邊地區擴展其雲端服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之商機，尤其是與科技相關，並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之商機。

目標集團主要於米蘭、中國及香港經營，旨在製造技術先進、外形奪目美觀、設計富有美感且領先同級的純電池驅動電動車。目標集團的產品由其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團隊從頭設計，這些工程師曾於布佳迪、保時捷、法拉利、寶馬等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工作。研發工作亦獲得多位歐洲頂級工程專家支援，如達拉拉(Dallara)、羅伯特·博世(Robert Bosch)及CSI等。在專有的電動車技術方面，目標集團已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獲得逾40項專利。

目標集團獲本公司及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鼎力支持，已經與江西最大的產業投資基金簽訂一項合營協議，以供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電動車產品，有關合營企業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根據合營協議，該中外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2,510,000,000元，目標集團將注入知識產權，產業投資基金則注入現金。目標集團將持有該合營企業51%權益。該合營企業已於中國贛州開始建造首座樣板廠房。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1,000,000美元認購昶洧香港之新普通股。繼目標集團重組之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而目標公司則持有昶洧香港。

按照該協議，完成之條件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就即將從事「超級跑車」業務之合營企業正式簽訂一份合作協議。Thunder Power Super Car合營企業將以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豪華超性能純電動車為核心業務，有關電動車將以高端汽車市場為目標。按照目前計劃及預期，該等超級電動車將於歐洲生產。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合營企業批授有關及所需之獨家專利及技術，以供順利完成超級電動車之研發及商業銷售。

根據本公司與昶洧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條款清單及本公司與昶洧香港隨後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權認購目標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簽署該協議後，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利認購目標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相信，市場對電動車的需求呈上升趨勢，由於電動車在排放方面比傳統汽車更為環保，因此電動車市場在世界各地(特別是中國)正迅速擴大。鑒於電動車行業前景良好，憑藉目標集團擁有之技術及專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加強與目標集團合作、讓本公司得以參與快速增長之電動車行業，提高盈利前景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該協議之條款乃該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先前投資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合併為一，猶如是一項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先前投資事項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全部有關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事項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對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按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

一般事項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知。因需額外時間預備及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見及此，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文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委託人就收購事項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律規定或授權香港及台灣各商業銀行暫停辦公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通函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投資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昶洵香港已發行股本之0.2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委託人」	指	沈瑋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8,532,11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昶洧香港」	指	昶洧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名個別人士，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8.8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以1美元兌7.757港元之近似匯率為基準。有關匯率僅供參考用途，概不表示以美元列示或以港元列示之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照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否進行兌換。